##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2、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赵继平	韦文金	范成山	雷秀娟

2016年6月16日